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安全实训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实训基地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8,000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号)、工信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下发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应急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印发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应急危化二[2021]1号)等文件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和报送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试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丰富安全培训内容,建立安全培训教育体系,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建设全封闭式安全实训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安全实训基地的议案》。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刘国强

注册资本:3,611,111,112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6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实训基地

2.项目选址: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内容:一是建设安全文化认知及展示区,主要宣传高新区和公司安全发展历程、安全文化体系和安全文化等;二是建设个体防护展示和体验区,主要展示各类防护用品、消防气防设施及VR体验和高处、吊装、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等安全体验项目;三是建设工业设备设施及材料知识展示区,主要展示与公司各类生产装置相关的管件、管道、阀门、电气仪表材料以及各类设备、生产过程原理和结构性能等;四是建设典型工艺、设备操作区,选择园区内有代表性的工艺、设备组合叠加并与控制系统关联,实现远程控制和现场操作、观察物料路径的功能;五是针对动火、受限、盲板抽堵、临时用电等九大危险性作业建设综合实操实训考核区;六是建设生产工艺仿真模拟系统,在公司现有化工仿真系统的基础上开发热电、水泥、电石生产工艺仿真培训系统。

4.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8,000万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5.项目建设期:2年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安全培训内容,建立安全培训教育体系,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本次投资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需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会给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保障性住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78亿元申购7栋1,134套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作为职工公寓。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和改善员工住宿问题,同时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研究,拟出资1.78亿元申购7栋1,134套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作为职工公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作为职工公寓的议案》。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神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67150501092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和谐广场南侧金控大厦九楼

法人代表:乔帆

注册资本:19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医院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神木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危化企业保障性住房

2.房屋面积:总建筑面积234,994平方米

3.房屋用途:作为职工公寓

4.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发生的。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募投项目的不断建设,现有公寓已不能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本次申购保障性住房,有利于提高员工福利,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5,600万元新增两项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为一采区新增两对盐井及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公司一采区新增两对盐井估算投资2,900万元,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估算投资2,700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发电均为自产自用。光伏发电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公司仍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氯乙烯和烧碱等。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项目存在项目进度风险、技术与工程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开展工艺设备优化、安全环保设施改造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提升等共19项技术改造,估算总投资14,990万元。该议案于2021年5月10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基础上新增两项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为一采区新增两对盐井及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新增技改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亦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本年累计固定资产(包括技改、改建、扩建、环保等厂房、设备)投资总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刘国强

注册资本:3,611,111,112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6日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一采区新增两对盐井

1.项目名称:公司一采区新增两对盐井

2.项目选址:公司一采区。

3.项目内容:采用双定向钻井工艺技术新增两对盐井,配套增加部分采输卤管线。

4.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900万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5.项目建设期:1年

(二)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名称: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选址: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原PVC二分厂和公司募投项目部分装置屋面和空地。

3.项目内容: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5MW。项目建成后发电量均为公司自用。

4.项目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700万元,使用自筹资金建设。

5.项目建设期:1年

6.项目经济评价及回收期:所发电量全部自用,投资回收期11.3年。

7.项目进度:本项目已通过陕西省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采区新增两对盐井有利于提升公司全卤制碱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投资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加公司电力供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本次投资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尚无法判断,需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一采区新增两对盐井

1.项目进展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当、设备与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施工力量紧张等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细化项目的进度节点,安排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周期与审批风险

本项目经公司审议批准后,还需办理项目备案、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也可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进展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建设手续,获尽快办理取得相关手续。

3.环境与社会风险

本项目不存在“三废”排放,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卤水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使用可靠的输送管道,运行中加强巡检和检测次数。

(二)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进展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组织管理不当、设备与材料不能及时到位、施工力量紧张等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细化项目的进度节点,安排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周期与审批风险

本项目经公司审议批准后,还需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也可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根据项目进展与相关部门沟通项目建设手续,获尽快办理取得相关手续。

3.环境与社会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会给环境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57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并已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相应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中洲置地 | 是 | 44,000,000 | 12.576% | 6.618% | 否 | 2021年8月31日 | 2021年11月1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日,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中洲置地 | 349,864,613 | 52.6261% | 188,800,000 | 53.964% | 28.398% | 0 | 0 | 0 | 0 |
| 中洲创投 | 9,900 | 0.0001% | 0 | 0.000% | 0.000% | 0 | 0 | 0 | 0 |
| 前海君至 | 4,600,000 | 0.692% | 0 | 0.000% | 0.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54,474,513 | 53.318% | 188,800,000 | 53.262% | 28.398%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1、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58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目前,中洲置地拟转让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如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转让方一”)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转让方二”),以及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受让方”)通知,为实现扁平化管理,中洲置地、中洲创投和中洲集团三方已于2021年11月2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洲置地、中洲创投拟将其合计持有的349,874,513股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626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予中洲集团。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中洲置地持有的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中188,8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限制(占中洲控股股份总数的28.3982%),质押权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股份为中洲置地持有的130,000,000股(占中洲控股股份总数的19.5538%,以下简称“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将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过户;剩余219,874,513股(占中洲控股股份总数的33.0722%,包括中洲置地持有的219,864,613股及中洲创投持有的9,900股),计划于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过户。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等于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本次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中洲控股股票收盘价格(6.89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410,635,394.57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洲置地 | 349,864,613 | 52.6246% | 0 | 0 |
| 中洲创投 | 9,900 | 0.0015% | 0 | 0 |
| 中洲集团 | 0 | 0 | 349,874,513 | 52.6261% |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1A单元

3、成立日期:2001-08-15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增加: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14001L

8、法定代表人:黄光亮

9、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DYNAMIC SUNRISE LIMITED | 96.25% |
|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 3.75% |
| 合计 | 100% |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中洲置地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3I单元

(3)成立日期:1997-01-17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8415 4

(8)法定代表人:贾帅

(9)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 95.00% |
|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 5.00% |
| 合计 | 100% |

2、转让方二:中洲创投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1E单元

(3)成立日期:2010-01-25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11655Y

(8)法定代表人:杨海明

(9)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 90% |
| 惠州市和益实业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100%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中洲置地

转让方二:中洲创投

受让方:中洲集团

(一)标的股份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洲控股349,874,513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中洲控股股份总数的52.6261%)。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中洲置地持有的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中188,80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限制(占中洲控股股份总数的28.3982%),质押权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原则与转让价格

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等于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本次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不包括停牌日)中洲控股收盘价格(6.89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410,635,394.57元。

(三)标的股份交割方式及交割的先决条件

1、交割方式

(1)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标的股份为中洲置地持有的130,000,000股(占中洲控股股份总数的19.5538%);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219,874,513股(占中洲控股股份总数的33.0722%),包括中洲置地持有的219,864,613股及中洲创投持有的9,900股;

(2)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各批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该次标的股份的交割,该次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当日为该次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2、首次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受让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应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受让方的权利非义务)放弃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持续生效;

(2)首次交割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本协议内容及本次交易已经转让方及受让方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

(4)交易所就首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转让申请符合条件出具了确认意见。

3、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受让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应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受让方(受让方的权利非义务)放弃为前提:

(1)本协议各方已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的时间达成一致(但最晚不应晚于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3)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交易所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转让申请符合条件出具了确认意见。

(四)税费及开支

(1)为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手续所需向交易所、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的经手费、股份转让所得税(如有)、印花税(如有)等应由转让方、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转让方、受让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及政府部门收取的行政规费。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或相关的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费用、财务费用等),均由转让方、受让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履行申报义务(如有)后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履行义务不完整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各方进一步明确,尽管有前述约定,违约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受到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产生的利息、因向违约方追偿所会产生的律师费、查封费、公证费、保全费、其他开支及守约方预期应获得的合理的商业利益等。

(3)如转让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直接冲抵与违约金、赔偿金等额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非因归咎于协议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延期的,该方履行义务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四、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3、目前,中洲置地拟转让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如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11月2日,并于2021年11月3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诚利混合 |
| 基金代码 | 中银诚利混合A:011679<br>中银诚利混合C:0116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6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21年11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 |
| 基金主代码 | 01234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1]14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9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年11月2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463 |

| 份额类别 | |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A | 东财食品饮料指数增强C | 合计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30,549,630.58 | 39,064,785.41 | 69,614,415.9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5,415.26 | 3,756.44 | 9,171.7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0,549,630.58 | 39,064,785.41 | 69,614,415.99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415.26 | 3,756.44 | 9,171.70 |
| | 合计 | 30,555,045.84 | 39,068,541.85 | 69,623,587.6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3,000.30 | 0.00 | 10,003,000.3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2.737%% | 0.0000% | 14.367%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认购费1,000.00元。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8,774.70 | 10.00 | 18,784